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4〕18号

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4〕463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19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20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1〕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组织申请、评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19号），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审过程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正。评审细则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文件修订外，原则上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不得随意修改。



如需修改，需广泛征求学生、导师意见，科学研判合理修订，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中医研究生〔2023〕20号），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用学业奖学金评审”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保证学业奖学金评审的严肃性及延续性，除因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文件修订外，原则上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需广泛征求学生、导师意见，科学研判合理修订，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研究生助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1〕11号）《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的通知》（成中医研究生函〔2024〕16号），学院需对新生进行无固定工资收入评审认定并公示。

（四）评分参考和要求

1、学术学位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临床实践成绩等。

③学术研究（40%）：主要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参与重大科研课题等。

④实践活动（20%）：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三助一辅、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等。（注：学生参与校级实践活动加分不得低于院级活动加分）。

2、专业学位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临床实践成绩、实习成绩、实践成绩、实习纪律、技能大赛等。



④学术研究(20%)：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

⑤社会实践(20%)：包括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

5、根据研究生院培养办要求，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课程成绩单打印日期起始日期为2024年9月6日，学生成绩不及格情况需学院负责老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

6、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或国家助学金的贫困认定证明，由院

成果重复使用。

(五) 其他说明

1.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相应评审。

2.同时具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在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时，应充分考虑两种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和方式差异。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时应侧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各学院应充分考虑各规培基地实际情况，进行比例名额分配。

3.各学院应在服务社会、提升影响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各学院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各学院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6.各学院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优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规范报送材料

所有报送表格须认真填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学院评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须于2024年10月16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含附件)报送

| | |
|-----|--|
| 附件) | ①XX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红头) |
| 序、会 | ②XX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 | ③XX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 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 |
| | 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 |
| 文件) | ⑤学业奖学金汇总表(附件5) |
| | 电子版发到张敬老师QQ邮箱纸质文档(或者PDF扫描) |

(二) 研究生助学金



各学院需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名单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承诺书留存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并及时调整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合并设立），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初步评审、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评审中要严格程序、细化工作、责任到人。坚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二）科学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院要根据国家有关奖助学金管理的规定和本意见，科学制定并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及时修订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原则上修订后细则应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各学院在评选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三）规范评审程序。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



附件 10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1 关于做好 2024 年我校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的通
知

